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2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富億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1,51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